

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安全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第2包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6706号

项目编号：2025BFAN02558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西智慧云测安全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招标委托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766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安全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采购合同

（第 2 包）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6706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2558

买 方：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电话：0551-62379287

卖 方：江西智慧云测安全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01-6680729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898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款的50%；

第二阶段：卖方完成全部服务，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合同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合同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10月23日

卖 方：江西智慧云测安全检测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10月23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10 2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卖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买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卖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卖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买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卖方的正常工作，卖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卖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支付50%合同款，剩余款项待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卖方自行开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卖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买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买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买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卖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买方，以便买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卖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卖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卖方应就分包项目向买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卖方破产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且不予卖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卖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买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卖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卖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p>1.服务内容：对“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保三级）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服务。</p> <p>2.服务要求：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管理要求，评估信息系统的相关方面，包括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其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评估结束，分系统编制、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p> <p>3.项目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提交采购人。</p>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449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二阶段：卖方完成全部服务，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即¥449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2.卖方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江西智慧云测安全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J6L78A
收款账户：江西智慧云测安全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3605 0166 0161 0000 0112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科技园炬能大厦19楼1904